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55号

**申请人：**向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站三路1010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镔，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以下简称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9月12日16时49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号牌为粤S××的小型普通客车被违法停放在宝安区宝华路上，驾驶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拍摄取证并审核证据图片后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向申请人发送处罚告知短信。该道路属于普通严管路。

2025年12月8日，申请人在线上程序接受处理。平台告知申请人如对涉案违法事实有异议，请前往违法发生地公安机关交

通管理部门办理,并告知如需处罚决定书,可前往处理机关打印。申请人确认上述事实并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涉案《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其处以200元罚款。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涉案行政处罚。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深公交(规)[2025]2号)附表序号2中,对该类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为“轻微”的,“处200元罚款”,具体适用条件为“除本条明确列明从轻、一般、从重情形外,在其他道路、路段违规停车的,应处以200元罚款”。

本案,申请人将涉案车辆停放于涉案道路上,实施了违法停车行为,按上述规定应处以200元罚款。申请人主张应两人执法,且监控设备拍摄违停行为均有缓冲时间,应超过几分钟才予处罚。本机关认为,本案执勤人员发现违法停车并拍照取证行为属于采集交通违法信息,无论现场信息采集由一人或两人进行,均不影响后续由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合法性。现场采集亦无时间缓冲之说,申请人主张于法无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以《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4日